

# 机电工程学院

## 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建立健全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机制，畅通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渠道，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的考察，提升博士生招生生源质量，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要求，特制定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为了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落实学校、学部、学院、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责权利，改进现行的初试加复试的招生方式，在总结已有申请考核开展基础上，全面实施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进一步加大学部、学院在研究生基础理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方面的考核主体责任。

### 二、组织机构

#### 1.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主管副院长、一级学科负责人、学位授权点负责人

职责：讨论制定实施方案，确定申请条件，录取标准，组织实施，审核拟录取名单。

#### 2. 申请考核专家小组

组成：主管副院长、学院学位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职责：依据学院实施方案审核申请者的各类成果证明材料，确定复试考核方式，即确定每位考生是免笔试直接进入综合复试或考生须参加相应的笔试进入综合复试。

#### 4. 综合复试小组

组员：主管副院长、学院学位委员会代表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的动态综合复试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

职责：负责申请者的综合复试面试，确定拟录取名单。

#### 3. 监督小组

组成：学院党委书记、纪委书记、院学位委员会成员

职责：全程监督申请考核制实施过程，受理投诉、答复考生质疑。

### 三、申请类型及资格条件

（一）考生须符合我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外语能力，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四) 不同类型考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考生 (简称“直博生”)

(1)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机械、控制、仪器相关专业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 申请时间: 推免接收阶段。

### 2. 硕博连读考生

(1) 本校全日制机械、控制、仪器相关专业在学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不含挂科、重修及延期)。

(2) 提前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 学位课加权平均不应低于 75 分。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 申请时间: 硕士入学后第 2 学期至第 5 学期。春季招生、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 3. 应届硕士毕业生 (简称“应届生”)

(1) 本校和外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进入硕士毕业论文撰写阶段或已完成毕业论文的机械、控制、仪器相关专业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学生, 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

(2) 在校期间成绩优异且以第一作者 (或导师第一, 本人第二) 取得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 SCI、EI 期刊论文、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

(3) 申请时间: 三年学制第 6 学期、两年半学制第 5 学期。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 4.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又称“往届生”）

##### 4.1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内申请（含一年）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申请者第二）取得在 EI、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至少 1 项发明专利授权。

##### 4.2 获得硕士学位一年以上申请

（1）作为负责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

（2）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持证）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三）1 项；

（3）以第一作者在 EI、SC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发表至少 1 篇与申请专业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4）第一作者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5）第一作者出版 1 部与申请学科相关的高水平学术专著。

已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条件满足以上任一条即可。

申请时间：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 5. 其他毕业生

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硕士学位考生不符合以上免笔试申请条件者，学院组织相应的外国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笔试。笔试内容见我校当年博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院根据初试成绩划定复试面试的分数线。

申请时间：秋季招生时间段报名。

#### 四、考核选拔

##### (一) 报名申请

###### 1. 网上报名

考生按照学校招生简章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注册报名。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学校博士生招生简章和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并按规定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可申请专业以当年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 2. 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填写完有关表格，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学士学位博士、专业学位（工程类）博士依据个人申请分别填写）；

(2) 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正高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3)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6) 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硕

士毕业证书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7）硕士学位论文详细摘要和目录；

（8）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

（9）承担或实质参与过的科研项目证明；

（10）获奖证书复印件；

（11）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2）学籍（在校生提供）、学位（已获硕士学位人员）认证报告复印件；

（13）学生证复印件（在校生提供）；

以上材料（2）至（13）作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的附件，按编号顺序统一装订。

定向培养的应届硕士考生、拟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及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报考必须征得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调档、录取的，后果考生自负。

申请人需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材料中有涉密内容，应做脱密处理。一经发现材料作伪，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

## （二）资格审查

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所填报的各类成果材料进

行审查认定，按照学院申请考核实施方案确定考生的复试考核方式。复试阶段满足免笔试条件的考生，直接进入综合面试，复试阶段未满足免笔试条件的考生，须参加相应的复试笔试和综合面试。

### **（三）复试考核**

综合复试专家组对通过初审核考生进行复试考核，考核以面试为主，考核内容包含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面试环节包括个人英文介绍、科研经历和成果 PPT 汇报、专家提问。每位专家独立按百分制评判打分并填写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 **（四）录取及公示**

1. 复试考核结束后，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面试平均成绩，以公平公正、全面衡量、双向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审核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院审批。

2. 申请考核制博士拟录取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正式公布录取名单。待政审和体检合格后由研究生院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

3. 通过申请考核选拔的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毕业就业、缴纳学费政策及奖、助学金政策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五）指标限额**

1. 直博生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全年招生计划的 10%。

2. 定向培养考生的录取比例限定在全年招生计划的的 5% 以内。

3. 每位博士生导师一般限额为 2 人，院士、千人、长江、杰青、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等高端人才博导限额 3 人，新聘博导前三年限额 1 人/年，学校引进的高端人才不受此限制。三年内没有科研经费到校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能招生。

4. 结合我院实际，已完成一届非定向博士招生的博士生导师可以招收定向在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 **五、博士预选生（弹性博士生）**

为提高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学院对优秀的应届本科生和本校在学硕士研究生开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弹性计划选拔，其中应届硕士毕业生不得录取为预选博士研究生。博士预选生主要有如下两类：

#### **1. 直博预选生（弹性直博生）**

（1）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我校当年硕士生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过我院相关专业复试线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申请时间：硕士招生复试阶段

（3）录取办法：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博士导师同意，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确定拟录取后将以硕士研究生身份录取。



(4) 考核办法：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将于硕士第一学期至第二学期对直博预选生进行综合考核，每位专家独立投票，得票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即可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 2. 硕博连读博士预选生

(1) 本校全日制机械、控制、仪器及相关专业在学学术型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不含挂科、重修及延期)，且提前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学位课加权平均不应低于 75 分。

(2) 申请时间：硕士入学后第 2 学期至第 4 学期。

(3) 录取办法：由考生本人提出申请，博士导师同意，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4) 考核办法：学院申请考核专家组将于硕士第 3 学期至第 5 学期对硕博连读博士预选生进行综合考核，每位专家独立投票，得票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即可正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第 6 学期考核转为正式博士学籍的预选博士研究生将以应届硕士毕业生身份录取（此类学生在博士研究生正式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学位）。

## 六、信息公开

申请考核制各项工作时间安排均通过招生学院和学校网站发布，欢迎广大师生监督。

招生咨询：葛老师 029-88203115

办公地点：西电北校区主楼 III-147

监督举报电话：029-88202550

## 七、其他

1. 本方案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3. 本方案由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